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政府采购，国家限额以下、不进入市级平台且需要招标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

2.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3.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

4.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收集、存储和发布等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核定干部编制6名，在职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由县财政全额供给。内设人秘股、监督监察股、建设工程股、政府采购股、技术信息股、市场服务股、国有产权及土地矿产资源交易股七个股室。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为667454.5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1年总支出667454.5元。基本支出467454.5元，占总支出70.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376.3元，占基本支出的13.99%；商品和服务支出337186.2元，占基本支出的72.13%；其他资本性支出64892元，占基本支出的13.88%。）。 2021年项目支出200000元。其中:业务用房维修200000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资产状况**

由于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年初无固定资产，年内购置60422元；空调6台 47710元；2台电脑12712元。年末固定资产为60422元。实际增加固定资产60422元。

1. **履职总体目标**

2021年，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历届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盯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围绕交易中心建设和运行目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实干担当，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打开新局面。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总支出667454.5元。基本支出467454.5元，占总支出70.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376.3元，占基本支出的13.99%；商品和服务支出337186.2元，占基本支出的72.13%；其他资本性支出64892元，占基本支出的13.88%。）。

**（二）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200000元。其中:业务用房维修200000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安排预算，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不列赤字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持综合预算原则，各项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坚持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原则，预算编制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县人大、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六、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我单位为2021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内调整预算数 667454.5元，支出数667454.5元，决算数667454.5元。

**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绩效评价概述**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科学地评价中心对招标管理工作水平，为招标工作发挥作用，同时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支出进行评价。

（1）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履职完成情况**

**1.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紧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条例》，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健全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常态化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组织工作人员签订《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织好“廉政网”，建好“廉政墙”，打好“廉政拳”为中心起步运营打好廉政基础。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

**一是机构建设全面完成。**按照《庆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庆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设置的通知》即时汇报县政府印发了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方案和三定方案，设置办公室、建设工程交易股、政府采购股、国有产权及土地矿产资源交易股、技术信息股、监督监察股和市场服务股7个股室。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00多万元，建成多功能电子交易服务大厅1个，100平米以上开标室2个，10人以上评标室3个，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配备了电脑、电视、投影仪、打印机等硬件设施，安装了远程在线监控，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达到了县级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目标，形成“开标全公开、评标全封闭、监控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同时，为提高服务效率，彰显服务形象，打造服务标签，在机构建设过程中在交易大厅悬挂字幅字画，张贴宣传标语，融入文化元素，通过文化气息带动，将“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服务理念贯穿交易服务全过程。

**二是专家队伍规范建立。**为深入推进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提升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有序开展，按照省市评标（评审）专家库建立有关文件精神，在县公管办牵头下通过专家个人申请，监管单位审批等程序共征集评标（评审）专家87名，建立了县级评标（评审）专家库，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是人员素质不断强化。**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们积极采取“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理论知识+实践操作”等方式，组织干部赴市交易中心开展跟班交流学习，邀请市中心专家，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工程师到我县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工作人员总结工作经验，开展研讨交流，深入学习政策法规，不断夯实业务素质。

**四是管理体系趋于完善。**按照市交易中心工作要求，为推进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开展，我们按照市中心工作规范，修订了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管理、业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39项，为我县今后工作开展开好了头、起好了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是严格代理登记管理。**制定了代理机关管理制度，印发了中介代理机构信息登记通知，截至12月底，共计登记代理机构21家，为中介代理机构进场参与项目招标提供了便利。严格复核进场项目信息，逐条、逐项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合法规范，招标要求有无逻辑错误，招标内容是否全面具体，确保不漏一文，不错一字。全年累计进场交易项目181个，交易金额1.78亿元，（其中，工程建设168个，交易金额1.59亿元，政府采购13个交易金额，1974.7万元）实现了中心启动“开门红”。

**六是强化交易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工作规范及相关要求，凡进场项目必须由招标方、监督方共同参与，同时邀请社会监督员不定期监督，全面实行公开化、透明化监管，全过程采取监控措施，坚决让每一个项目，每一个行为都在阳光下操作。

**七是加大项目费用管理。**严格按照《甘肃省发改委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和专家劳务费支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规范〔2012〕2号）等文件精神，支付专家劳务费，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至12月底共计收取并上解非税系统交易平台服务费52万元，享受“扶贫、教育”减免服务费政策13万元。

**八是规范交易资料存档。**按照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档案保存有关要求，对中心档案按照视频档案、纸质档案分门别类、建档立卡、规范保存。为保证档案资料完整化、档案管理规范化，指派专门工作人员，赴市中心开展了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同时为确保视频档案存储效率和安全，按照省、市视频档案管理要求，投资21.6万元购置专业化刻录机、存储柜等设施设备，保证了档案资料规范安全管理。

**（三）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安装了远程在线监控，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达到了县级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目标，形成“开标全公开、评标全封闭、监控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社会效益。强化民生保障，突出重点项目，助推全县发展。

3、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征管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我中心克服各种困难，推进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增加财政收入，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八、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应在“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目前缺乏专业的绩效评价人员，基本由财务人员担任。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19日